

丹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建立丹东市卫生行政审批 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的通知

各卫生行政审批中介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：

近年来，在丹东市卫生行政审批中，多次出现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中介报告形式不合规、内容与实际不符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，严重影响了卫生行政许可的正常开展。为维护我市卫生行政审批工作正常秩序，决定建立丹东市卫生行政审批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在卫生行政审批过程中，经评审专家认定中介报告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，如为首次认定，将不予采信该中介报告，并对出具报告的中介机构进行约谈，同时告知行政许可申请机构；如为非首次认定，则将该中介机构列入丹东卫生行政审批中介机构黑名单，在全市予以通报，网站公示，并告知中介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，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，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。

